（上接B547版）

军企业（培育）”、“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领域‘女娲杯’突出贡献奖”等奖项及荣誉的基础上，报告期内，获得了6项发明专利，这是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技术的升级：存量升级与增量的高标准。“十四五”时期，环保行业的传统市场如水、气、固废处理等明显增长放缓，而土壤修复市场仍处于发展期。尽管增量市场增速减缓，但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环保市场，环保行业依然有着巨大潜力。企业需要寻找新的细分应用场景或深化现有客户的服务，解决更多环保问题，并在提质增效的市场机会下积极探索和强调技术创新与工程应用价值。同时，由于标准提高和对技术和工艺要求的严格，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已成为必然趋势。

环保的资源化：创造价值和商业闭环。环保工作已不再局限于末端治理，而是正朝着资源化方向演化。这一发展趋势表明，环保行业正在努力将污染物转化为可再利用的资源，以减少污染的产生。对于废水和固废产量大的国家来说，实现资源化利用是保障战略资源安全的关键。涉足新兴领域资源化的环保企业快速成长，表明社会对环保企业的期望已超越传统治理，更希望其创造价值。能够在传统治理基础上进行创新的环保企业将具有更强竞争优势，赢得产业各方的认可。

环保的数智化：数智化趋势与运营效率的提升。数字化和智能化是中国社会治理的大趋势，环保行业也需要借助数字化和智能化来提高治理和管理效率，降低成本。目前，许多公司已经投身于水、气、固废等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竞争。这个领域涵盖了多种角色，包括环保从业者、仪表设备制造商、互联网巨头和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等。随着数字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不断增强，与传统环保业务相比，未来环保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的增量市场潜力巨大。这将成为环保行业发展的显著优势，为行业带来更多创新和发展机会。

品牌的崛起：在环保行业，品牌的重要性在过去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但这一现象近年来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无论是大型还是中小型公司，都开始意识到品牌的重要性，并将其视为最有效的传递方式。品牌建设不仅帮助客户了解企业，也降低了产品销售的难度和时间。尤其在国有企业决策时，品牌知名度的高低直接影响决策风险和难度。因此，品牌成为了环保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路径。拥有品牌的企业不仅能从产品中获取利润，还能享受到品牌信誉带来的溢价。借助品牌和高质量发展的趋势，一些产品型企业有望实现跨地域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05,986,061.16	765,979,242.33	766,068,667.80	-7.83	800,180,375.21	800,249,8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090,072.02	401,976,433.98	402,065,859.45	-30.07	509,277,715.45	509,347,151.87
营业收入	346,832,101.41	245,826,934.16	245,826,934.16	41.09	413,185,650.39	413,185,650.3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46,832,101.41	245,826,934.16	245,826,934.16	41.09	413,185,650.39	413,185,6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86,361.96	-93,873,544.27	-93,853,555.22	-28.78	17,105,240.64	17,174,67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115,429.49	-96,680,243.20	-96,660,254.15	-24.24	15,223,981.19	15,293,41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3,003.01	-83,421,418.20	-83,421,418.20	2.76	-74,213,001.70	-74,213,00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0	-20.65	-20.65	减少14.75个百分点	4.88	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0	-0.70	-28.57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0	-0.70	-28.57	0.16	0.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3.65个百分点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879,271.52	90,638,701.64	116,594,013.49	73,720,11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1,539.27	-20,393,283.12	-25,856,295.81	-62,815,2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60,352.75	-17,684,027.13	-26,393,421.12	-63,377,6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2,085.77	-39,835,886.56	-7,067,838.59	14,122,807.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卓未龙	0	46,719,617	34.79	46,719,6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250,000	15.08	20,250,000		无	0	其他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090	7,186,815	5.35	0		无	0	其他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6,713,800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东红	1,520,000	3,550,000	2.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戚家伟	2,614,800	2,614,800	1.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50,547	1.30	0		无	0	其他
虞玉明	185,000	1,567,119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彩珍	0	1,390,067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荷香	51,000	1,211,000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未龙为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20.03%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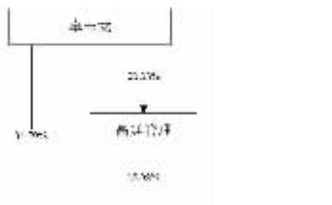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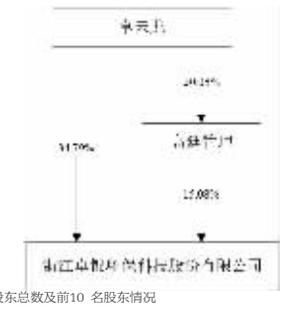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8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0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88.64万元；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11.54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全面、真实、客观的原则下组织编制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8、《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关于2023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2023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关于2023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10、《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11、《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50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09.87
减:发行费用总额	5,030.69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4,922.81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199.07
募集资金余额	655.44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5.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2273645	314,255.07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18333347	1.36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201000285580067	1,593.5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8919210818	6,238,552.73
合计			6,554,402.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922.8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9月16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7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1,194.27万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194.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11,373.01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1,569.3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796.1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4,922.81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注1]	8,500.00	1,402.25	1,402.25	13.40	38.92	-1,363.33	2.78	[注3]	[注3]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782.78	3,694.35	-3,805.65	49.26	[注4]	[注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1]	16,000.00	11,176.93	11,176.93		11,189.54	12.61[注2]	100.11	不适用	[注5]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2,000.00	20,079.18	20,079.18	796.18	14,922.81	-5,156.3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年以来，受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设备采购、物料运输、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由此影响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经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194.2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经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700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55.4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经公司2021年11月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相应调整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11,176.93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1,189.54万元，差异为12.61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3]“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正在推进中；2023年8月，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2024年9月

[注4]“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随着资产的购入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将公司研究院建设成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和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从事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研发试验基地、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2023年8月，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2024年9月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长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应收客户华堂蕲春水务有限公司、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的项目工程款分别为 930.60万元、2,967.40万元，两者合计共3,898.00万元。因上述两家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分期向公司回款，已构成逾期。公司始终与两家客户单位保持积极的沟通与联络，但受制于当前客户资金情况，被拖欠款项无法按时收回。公司已分别向管辖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申请提起诉讼和仲裁，并对上述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后已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728.60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预计计提比例	预计计提的坏账金额	计提后的应收账款净额
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	29,674,000	70%	20,771,800	8,902,200
华堂蕲春水务有限公司	9,306,000		6,514,200	2,791,800
合 计	38,980,000	/	27,286,000	11,694,000

三、本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长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2,728.60万元，影响净利润2,728.60万元，相应影响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28.60万元。

四、本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单项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单项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挽损，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具体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与本年度工作计划情况，2024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帖调整至人民币10万元。该等津贴于每年度发放。

2、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3、董事在关联方兼任其他职务的，由关联方支付董事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